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112年度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<table>
<tr><td>開會時間/地點</td><td colspan="6">112年9月8日上午9時30分本所3樓第1會議室</td></tr>
<tr><td>主席</td><td colspan="6">曾副所長信池</td></tr>
<tr><td>出席委員</td><td colspan="6">外聘委員：
前交通部政風處處長游國鎮
內聘委員：
本所各單位主管人員</td></tr>
<tr><td>列席單位
（或人員）</td><td colspan="6">上級指導：公路局政風室劉世康科長
本所監理資訊科：梁世瑋
本所政風室同仁</td></tr>
<tr><td>議題案件數</td><td>專題報告</td><td>4案</td><td>討論提案</td><td>4案</td><td>臨時動議</td><td>0案</td></tr>
<tr><td>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</td><td colspan="6">一、專題報告
（一）跨區車輛檢驗業務專案清查總結報告
主席裁示：請所有主管，包括股長、技正、副站長、科長，針對車輛檢驗業務必須不定時巡檢，並落實執行。
（二）自助登檢績優化功能介紹
主席裁示：請持續發展未來要拓展的項目，並作為各單位借鑑及應用。
（三）運輸業個資保護案例分享—以統聯、國光公司為例
主席裁示：個資法已經有修法，以前為限期改善，目前則是直接裁罰，請業管單位特別留意並轉達讓業者知悉。
（四）112年專案報告樹木風險實務分享
主席裁示：請各轄站參照秘書室處置褐根病樹木方式，檢視有無類似問題。
二、提案討論
（一）「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名稱暨第一點、第三點、第五點」修正草案
主席裁示：本案照案通過，據以辦理。
（二）建議本所及各轄站辦理10萬元以上小額採購案</td></tr>
</table>

	件先徵詢2家廠商報價，藉以尋求適切合作廠商，同時增進採購案件辦理彈性。 主席裁示：本案照案通過，據以辦理 (三)案緣本所眾多停車位被未掛牌車輛占用，其動輒停放幾天甚至1個月，導致洽公民眾時會有找不到停車位之情事，嚴重影響洽公民眾權益。 主席裁示：本案按照提案建議成立研議小組及工作圈。 (四)建議各轄站重新檢視消防設備配置圖，改善或新增相關設施，並於9月底前完成檢查業務。 主席裁示：請本所及各轄站重新檢視消防設備配置是否合格，儘速改善或新增相關設施。
後續執行情形	本次會報主席裁(指)示暨決議事項，將由各相關單位錄案辦理，並將執行情形提報下次會報。

112年度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成果照片

照片說明：主席致詞
照片說明：會議情形

照片說明：專題報告

板橋監理站111年機車檢驗統計分析
21,325
56,767
78,092
72.7%
自動檢驗登記

簡報大綱
一.運輸業相關法規
二.個資法簡介及修法重點
三.統聯個資事件
四.個資外洩案件行政調查流程
五.管理運輸業者個資之建議